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414,613	255,065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135,411)</u>	<u>(83,424)</u>
毛利		279,202	171,641
其他收入	3	2,522	1,595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79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70)	(4,775)
經營開支		<u>(301,206)</u>	<u>(175,595)</u>
經營虧損		(21,152)	(7,055)
財務費用	4(a)	<u>(6,749)</u>	<u>(5,484)</u>
所得稅前虧損	4	(27,901)	(12,539)
所得稅開支	5	<u>(289)</u>	<u>(409)</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190)	(12,94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u>	<u>(4,752)</u>
年度虧損		<u>(28,190)</u>	<u>(17,700)</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712)	(17,922)
非控股權益		<u>(478)</u>	<u>222</u>
		<u>(28,190)</u>	<u>(17,700)</u>
<b>每股虧損</b>	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24)</u>	<u>(0.8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24)</u>	<u>(0.66)</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0.23)</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8,190)</u>	<u>(17,700)</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291)	14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u>	<u>(1,211)</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291)</u>	<u>(1,06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8,481)</u>	<u>(18,769)</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003)	(18,991)
非控股權益	<u>(478)</u>	<u>222</u>
	<u>(28,481)</u>	<u>(18,7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b>62,220</b>	40,29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b>60,031</b>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b>27,446</b>	25,958
遞延稅項資產		<b>9,092</b>	5,630
		<b>158,789</b>	131,912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	15,550
存貨		<b>5,281</b>	4,39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b>49,586</b>	37,633
可收回所得稅		<b>467</b>	25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b>614</b>	6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b>27,233</b>	34,012
		<b>83,181</b>	92,454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89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b>44,500</b>	10,000
融資租賃債務		<b>741</b>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b>19,788</b>	19,05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	<b>56,996</b>	47,240
應付所得稅		<b>718</b>	2,817
		<b>122,743</b>	80,39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562)</u>	<u>12,0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227</u>	<u>143,96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8,682	77,769
遞延稅項負債		3,144	3,356
其他應付款項	9	4,653	435
融資租賃債務		698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2,408
		<u>87,177</u>	<u>83,968</u>
資產淨值		<u><u>32,050</u></u>	<u><u>60,001</u></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430	22,430
儲備		<u>8,793</u>	<u>36,191</u>
		31,223	58,621
非控股權益		<u>827</u>	<u>1,380</u>
權益總額		<u><u>32,050</u></u>	<u><u>60,00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430	(88,963)	103,610	3,801	1,173	886	2,100	-	39,037	1,158	40,19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403	-	-	403	-	403
兌換可換股債券	6,000	-	31,590	-	-	-	(1,939)	-	35,651	-	35,651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61	-	-	-	-	(161)	-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分	-	-	-	-	-	-	2,521	-	2,521	-	2,521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17,922)	-	-	-	-	-	-	(17,922)	222	(17,70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142	-	-	-	142	-	14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1,211)	-	-	-	(1,211)	-	(1,21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7,922)	-	-	(1,069)	-	-	-	(18,991)	222	(18,7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5)	(75)	(75)	(1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680	-	-	680	-	680
已失效的購股權	-	149	-	-	-	(149)	-	-	-	-	-
<b>全面虧損</b>											
年度虧損	-	(27,712)	-	-	-	-	-	-	(27,712)	(478)	(28,19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91)	-	-	-	(291)	-	(2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712)	-	-	(291)	-	-	-	(28,003)	(478)	(28,4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2,430</b>	<b>(134,287)</b>	<b>135,200</b>	<b>3,801</b>	<b>(187)</b>	<b>1,820</b>	<b>2,521</b>	<b>(75)</b>	<b>31,223</b>	<b>827</b>	<b>32,050</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遵例聲明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除下述項目外，初次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日後可於符合若干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已作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該準則引入一個單一控制權模型，透過審視實體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是否有機會或權利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以釐定投資對象應否綜合入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而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單一來源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 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sup>3</sup>

<sup>1</sup> 生效日期待定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可能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評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8,190,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39,562,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們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們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44,5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信貸21,212,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們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乃由於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其他確認之收入（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414,613	255,065	-	-	414,613	255,065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	-	-	1,483	-	1,483
	<u>414,613</u>	<u>255,065</u>	<u>-</u>	<u>1,483</u>	<u>414,613</u>	<u>256,548</u>

##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39	777	-	-	439	777
利息收入	7	19	-	-	7	19
服務費收入	1,208	581	-	-	1,208	581
其他雜項	868	218	-	-	868	218
	<u>2,522</u>	<u>1,595</u>	<u>-</u>	<u>-</u>	<u>2,522</u>	<u>1,595</u>

#### 4.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 行貸款之利息	689	879	-	-	689	879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4	-	-	-	4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00	1,468	-	-	1,600	1,468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913	1,268	-	-	913	1,268
其他銀行收費	3,543	1,869	-	1	3,543	1,870
	<b>6,749</b>	<b>5,484</b>	<b>-</b>	<b>1</b>	<b>6,749</b>	<b>5,485</b>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84	670	-	-	984	670
壞賬撇銷	160	189	-	-	160	189
折舊	24,810	15,886	-	40	24,810	15,926
核數師酬金	1,195	1,111	-	1	1,195	1,112
匯兌虧損	352	18	-	-	352	18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82,172	47,162	-	204	82,172	47,336
董事酬金	794	965	-	-	794	965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19,838	68,303	-	1,143	119,838	69,446
退休計劃供款	4,545	2,598	-	33	4,545	2,63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372	213	-	-	372	213
其他員工成本	124,755	71,114	-	1,176	124,755	72,290
已售存貨成本	135,411	83,424	-	-	135,411	83,42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90)	303	-	-	(290)	30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2	-	-	-	2

## 5. 所得稅開支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3,963	3,003
遞延稅項	(3,674)	(2,594)
	<u>289</u>	<u>4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342
	<u>-</u>	<u>342</u>
所得稅開支	<u>289</u>	<u>75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不適用及日本-不適用）。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資訊技術業務。

(a) 資訊技術業務之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48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636)
毛利	-	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1	-	(3,839)
經營開支	-	(1,417)
經營虧損	-	(4,409)
財務費用	-	(1)
所得稅前虧損	-	(4,410)
所得稅開支	-	(342)
年度虧損	-	(4,752)

(b) 資訊技術業務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1,174)
投資業務	-	-
融資業務	-	-
	-	(1,174)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7,7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2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2,95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9,525,000股股份)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持續經營業務	27,712	2,242,950,000	(13,170)	2,009,525,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42,950,000	(4,752)	2,009,525,000
	<u>27,712</u>	<u>2,242,950,000</u>	<u>(17,922)</u>	<u>2,009,525,000</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2,242,950	1,642,95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366,575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42,950</u>	<u>2,009,52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134	9,337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6,493	24,662
預付款項	4,604	2,397
應收利息	—	107
其他應收賬項	355	1,130
	<u>49,586</u>	<u>37,633</u>

###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274	7,404
31至60天	489	1,475
61至90天	9	75
91至180天	25	88
181至365天	337	295
	<u>8,134</u>	<u>9,337</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7,037</u>	<u>5,639</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91	1,765
31至60天	35	1,475
61至90天	9	75
91至180天	20	88
181至365天	<u>342</u>	<u>295</u>
	<u>1,097</u>	<u>3,698</u>
	<u>8,134</u>	<u>9,33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7,157	20,595
應計費用及撥備	25,928	17,795
其他應付賬項	<u>8,564</u>	<u>9,285</u>
	61,649	47,67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4,653)</u>	<u>(435)</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56,996</u>	<u>47,240</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643	10,423
31至60天	4,706	9,797
61至90天	658	303
91至180天	101	65
180天以上	49	7
	<u>27,157</u>	<u>20,595</u>

## 10.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由本公司董事湯聖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收購瑪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瑪威集團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本集團亦已完成以總代價510,000港元收購Tomato Books Co., Limited（「Tomato」）（以「Tomato Books」商號經營一間書店）之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發展本集團餐飲業務新品牌的商機，從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就所得稅而言，已確認商譽預期為不可扣稅。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瑪威集團 千港元	Tomat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16,292	—	16,292
廠房及設備	12,788	—	12,788
遞延稅項資產	—	302	302
所得稅	367	—	367
存貨	1,895	422	2,3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02	480	12,0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77	87	6,56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1,411)	(702)	(12,113)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8,767)	—	(8,767)
應付所得稅	(1,691)	—	(1,691)
遞延稅項負債	(2,901)	—	(2,901)
	<u>24,651</u>	<u>589</u>	<u>25,240</u>



	瑪威集團 千港元	Tomat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9)	(79)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55,095	–	55,095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按以下方式償還：—			
—可換股債券	79,746	–	79,746
—現金	–	510	510
總計	<u>79,746</u>	<u>510</u>	<u>80,256</u>

就該等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1,22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之經營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分別帶來利潤約4,720,000港元及收益約92,996,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及收益將分別約為14,140,000港元及321,49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Figo Investments Limited（李信漢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出售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rmitage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以終止所有的資訊科技業務。

所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	3,867
遞延稅項資產	—	33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3,2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965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6,793)
所出售資產淨值	—	6,650
解除匯兌儲備	—	(1,21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	(3,839)
總代價	—	1,600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1,600

##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233	34,012

###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附註10所披露之收購瑪威集團之全部權益及附註11所披露之出售Armitage集團之全部權益外，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a)	240	240
(ii) 支付予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 <sup>##</sup>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b)	—	490
(ii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 <sup>###</sup>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c)	1,600	978
(iv) 向I. T. H. K. Limited（「ITHK」） <sup>###</sup> 提供餐飲服務	(d)	—	311
(v)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sup>####</sup> 支付租金開支	(d)	1,267	731

<sup>#</sup>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sup>##</sup> 湯先生於First Glory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於First Glory擁有控股權益。

<sup>###</sup>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瑪威集團（ITHK為其中一名集團成員）之前，湯先生透過Strong Venture於ITHK擁有控股權益。

<sup>####</sup> Joint Allied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附註：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b) 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利率被釐定為每年3%。

(c)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利率被釐定為每年2%。

(d)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532	3,184
退休計劃供款	96	9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574	353
	<u>5,562</u>	<u>3,994</u>

## 14.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繼本集團完成出售整個資訊科技業務之後，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目前，按銷售地點劃分，本集團主要參與一個地理位置（即香港）的活動，且來自中國、台灣及日本的營業額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類分析。

##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狀況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在表現相對穩健的內需的支持下，香港經濟錄得溫和增長。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維持穩定，為消費者信心及開支帶來利好。然而，中央政府推出的措施對奢侈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年內，香港零售銷售持續增長，但速度有所放緩。受來港內地遊客的推動，香港餐飲（「餐飲」）行業實現穩定增長。由於自由行計劃已推行十多年，中國遊客的品味日趨成熟，並變得更加精明。彼等的消費行為已由奢侈品轉向日常必需品。首次遊客較少，反而，訪客希望體驗更加專注的旅途，包括更高質地體驗本地的美食及文化，該消費模式的轉變令餐飲行業受惠。

然而，該行業錄得增長的背後面臨的是劇烈競爭。在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我們必須兼容並蓄、不斷創新。年內，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現有品牌的菜單及為我們的品牌組合引進新的概念。

與去年相似，我們繼續面臨零售樓面面積嚴重短缺、勞動力嚴重短缺及僱員流動率較高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帶來的持續挑戰。在如此艱鉅的經營環境下，嚴格執行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對該行業而言尤為重要。

進入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區內消費下滑影響，香港零售銷售錄得四年來的最大跌幅。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分部較能適應低迷的經濟，我們預期這對本公司的影響極低。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採用多品牌策略推動其業務增長及在重點市場分部實現進一步的市場滲透。本集團業務的營業額錄得63%的不俗增幅，達到414,600,000港元。然而，盈利能力不如收入增長理想。年內虧損淨額為27,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營運基礎設施的大量初步投資及收購新項目所致。管理層相信，該等投資及產能將會很快轉換為創紀錄的財務表現。

本年度，我們的業務在深度及範圍兩個方面均實現擴張。我們透過增加現有店舖的客流量及提高營運效率推動收益增長。於年底前，我們於香港開設了8間以我們的核心概念經營的店舖，令店舖總數達到48間。我們亦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城市拓寬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

中國內地方面，由於收入增加及新產品及概念進入中國市場，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發生了巨大轉變。因此，消費習慣的轉變速度快於其他更成熟的市場。於此市場發展的餐飲概念均經過管理層審慎挑選。於本年度內，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店舖數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一倍以上，以日式炸豬排、日式居酒屋、咖喱專營店以及咖啡廳及蛋糕店概念經營的店舖數量增加9間。

本年度，我們亦已進軍台灣及日本的餐飲市場，標誌著我們海外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年內，我們於東京及台北設立了海外辦事處。於報告年度末，我們於台灣開設了4間以蛋糕店及咖啡廳概念經營的店舖，並於東京開設經營拉麵及日式咖喱的店舖各1間。該兩個市場不僅有望於未來錄得增長，還可作為我們於亞太地區擴張的跳板。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繼續是利潤及增長的主要貢獻因素。鑑於此概念已於香港成為一個久負盛名的品牌，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出售最優質的蛋糕及相關產品保持我們的質量，以及透過定期更新菜單吸引顧客。我們通過推出季節性活動「莓•素材力」推出美味的新食品，透過此活動，我們出售以來自日本最新鮮食材製作而成的蛋糕及其他相關產品。該活動獲得了顧客的熱烈反響，提高了銷售。我們營銷策略的另一個重要特徵是將強大的數碼媒體與我們的營銷結合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刺激購買量。這亦有助於建立與顧客較緊密的關係，從而令我們能夠更加了解顧客的需求。

年內，日式炸豬排仍為本集團增長的另一重要推動因素。儘管此市場分部面臨激烈競爭，但以該概念經營的部分店舖仍取得了大幅的同店銷售增長。為增加客流量及刺激消費，我們在店舖推出「感恩日」活動，以測試市場反應，結果令人振奮。促銷計劃不僅吸引了首次到店的顧客，還提升我們的品牌於該地區的知名度。於回顧期內，我們加快了在上海的發展步伐。我們新開設了兩家店舖。以收益而言，該兩間店舖的整體表現未達到我們的預期，主要是由於店舖所在地區的客流量不足。然而，我們相信，隨著附近寫字樓及住宅的完工，銷售終會實現上升。

對於我們的台灣牛肉麵概念所取得的進展，我們感到尤為高興。在如此短的營運期間內，該概念已為本集團創造利潤。今年，其中一間店舖獲知名國際美食指南評為二零一四年的推薦餐廳。這是對味道及產品質量的認可，有助於推廣品牌及提升我們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初，我們於香港及上海開設了首家居酒屋概念的店舖。由於居酒屋並非該等地區所熟悉的餐飲概念，我們向原概念加入新的元素，以反映地區的習俗及文化。除傳統的日本餐前小吃及酒品外，我們亦供應壽司、刺身及爐端燒，以為我們的顧客提供更廣泛及多元化的食品選擇。在幾個月時間裡，該兩間店舖已吸引了大量客流量。我們將密切關注該概念的發展，並在區內尋求進一步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概念，包括日式咖喱專營店及日式拉麵等，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流。由於該等概念為市場中較年輕的品牌，我們盡力通過定期以新的食品選擇更新菜單吸引客戶。

##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面臨挑戰，由於遊客消費縮減，加上消費者情緒低迷，我們預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又將是餐飲行業的一個艱難之年。經營方面，我們將繼續感受到通脹對主要經營費用所造成的壓力。因此，除增長及擴張外，提高經營效率及有效控制成本亦位列公司日程之首。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將很快推出，以進一步簡化營運及優化利潤率。

對於我們的香港業務平台，我們將透過增加新店舖及在機會出現時考慮合作與收購的可行性，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部分店舖的租賃協議將於今年到期。取決於市場氛圍及租賃條件，我們將與業主協商重續合約或搬遷我們的店舖。儘管我們注意到近期黃金地段街舖均已進行租金調整，但我們大多數店舖所在的主要購物中心的基本租金仍然高企。我們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的變化，以物色符合我們策略的店舖位置。

很明顯，中國內地將是推動我們日後增長的另一個重要市場。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提升我們於上海的營運基礎的生產能力及規模，並將逐步向中國其他城市擴張。為把握龐大的中國內地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以與當地專家合作，對我們的概念進行授權或授予特許專營權為目標，以加快我們在中國各城市的滲透。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概念、日式炸豬排品牌及上海菜餐飲在香港成為成熟品牌。我們將專注於提升生產效率及大力創新，為本集團創造高額回報。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提升其他年輕品牌的品牌形象及加強市場定位。

接下來，我們將提升餐飲服務公司的基礎設施，以改善生產效率及增加產能。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於香港興建一個新的配送及食品生產中心，以提高效率，保持品味一致性及確保食品安全。

由於餐飲行業極易受到消費者偏好變動的影響，我們將遵循我們的多品牌策略，並繼續物色及發展本地及國外的新概念，以進一步擴寬及加深我們於營運所在市場的影響力。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2%。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餐飲業務的營業額為4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1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00,000港元）。

###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67%（二零一三年：67%）。

### 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72%至30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600,000港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增長保持一致。此外，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透過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所收購的瑪威集團引致的經營開支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往來銀行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500,000港元），其中2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4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400,000港元），包括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68及0.64（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15及1.10）。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為5.68（二零一三年：2.16）。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Talent Horizon Limited（為本集團旗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日式咖喱專營店）額外5%的股權，代價為720,000日圓。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Talent Horizon Limited的98%股權。

##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td.（「PJ Partners」）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5,550,000港元）的兩年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為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淨利潤2.5倍中的較低者，惟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的PJ Partners股份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



於初步確認時，PJ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另加已分配交易成本。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PJ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一年，即由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至第三週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立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以給予PJ Partners額外的時間以安排償付PJ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於回顧年內，PJ Partners已結清PJ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第四份補充契據所訂明的延期費用。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02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891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原定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2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供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整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4. 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9,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3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500,000	-	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6,000,000	-	(1,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800,000	-	(400,000)	3,4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	4,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6,200,000	-	(600,000)	5,6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	7,500,000	(1,000,000)	6,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48,500,000</u>	<u>26,500,000</u>	<u>(5,500,000)</u>	<u>69,500,000</u>

##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九龍廳及圓方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iL Posto 97及El Pomposo）、日式餐廳（礼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的日式炸豬排餐廳、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以Quick & Fresh及getgo fresh為商標名稱經營之健康概念咖啡館、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喱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拉麵館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係文之迫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